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5新北市中和區南山路60-2號

聯絡人：羅龍泉

聯絡電話：03-9604093

電子郵件：e1811026@nlma.gov.tw

傳真：03-960548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國北都十字第11410428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114年12月30日召開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美和路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增設箱涵現場會勘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會議紀錄如有疑義或異議處，請於文到5日內提出。

正本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清石營造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分署第一工務所

# 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

## 美和路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增設箱涵現場會勘

壹、時 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整

貳、地 點：工地現場(美和路與鹿安路交叉路口)

參、主持人：徐主任士哲

紀錄：羅龍泉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附簽到表)

伍、出席單位及人員與會意見：

### 一、 邑菖工程顧問公司

1. 本案新增箱涵本為復舊既有排水設施，前經 114 年 12 月 25 日現場試挖發現該段水路下方無底板，另發現先前各管線單位施作遷移及改管作業時，周遭土體已有擾動，並經監測周遭地面已有些微龜裂之情形。
2. 為避免發生管(沙)湧或開挖面隆起而造成周遭環境破壞，或甚影響周遭房屋及住戶安全與權益，故緊急施作並啟動交維計畫應變機制，於 114 年 12 月 27 日函報機關。
3. 經現場加速施作，周遭地面龜裂情形已改善，目前安全無虞，已請施工廠商確實依**緊急應變重建**施作，並儘速完成。
4. 施工廠商現場施作必要之交維佈設已超過計畫核定範圍，後續施工完成後將儘速評估並進版交維計畫。

### 二、 清石營造

1. 經本公司試挖發現渠底穩定性不佳，應儘速完成該路段箱涵作業，以控制並縮短不穩定之情形，以避免衍伸不必要之影響。
2. 本公司秉持安全第一態度，經現地評估後採**緊急應變**施作，預計**作業**工期尚須 7 天，後續完成後將配合監造廠商評估及進版交維計畫。

### 陸、 結論

- 一、 請施工廠商確實並加速施作，以爭取時效，另交維佈設請確實，並請監造廠商確實監督。
- 二、 請監造廠商同步評估及進版本工程交通維持計畫，以符宜蘭縣道路工程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審查作業要點有關規定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整。

宜蘭縣「美和路(育英路向南至永美路間)道路拓寬工程」  
美和路橫交之鹿安路既有排水渠道增設箱涵現場會勘  
簽到表

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0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工地現場

主持人：徐增

紀錄：郭龍可

| 出(列)席單位    | 簽名處    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  | 王正偉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邑菖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| 林煒毅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林俊豪        |
| 清石營造有限公司   | 鄭若都 技師：李宏清 |
|            | 陳文慶        |
| 本分署第十工務所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|